

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京环协发〔2020〕8号

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关于收取 2020 年度会费及办理 会员证书年检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协会秘书处即日开始收取 2020 年度会费，同时为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办理会员证书年检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经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通过，会费收取标准

如下:

会员级别	会费收取标准
副会长单位	20000 元/年
理事/监事单位	5000 元/年
普通会员单位	1000 元/年
个人会员	不缴纳会费

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均可以依照自愿原则,高于上述标准交纳会费。

二、免收今年上半年 3 个月会费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今年大部分会员单位生产经营受到影响。为支持会员单位复工复产,共克时艰,经研究决定,免收今年上半年 3 个月会费。今年按如下标准收取:

会员级别	会费减收额	会费减免后收取标准
副会长单位	5000 元	15000 元/年
理事/监事单位	1250 元	3750 元/年
普通会员单位	250 元	750 元/年
个人会员	——	不缴纳会费

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均可以依照自愿原则,高于上述标准交纳会费。

三、会费收取时间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本年度会费汇至我会银行账户(请备注:2020 年度会费)。

账户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帐 号：3259 5601 3964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

四、其他

1、请欠缴上年度会费的会员单位和今年度会费一并缴纳。依照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单位应履行的义务，《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2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将丧失会员资格。

2、各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后请及时登录网址：
(<http://www.bjiaep.com/index.php/index/category/catid/137>) 在线填写年度注册表，并将会员证书邮寄至协会会员部办理证书年检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甲2号辽宁大厦803室

联 系 人：马智强 刘立荣

联系电话：010-82362962 转 101/202

公共邮箱： info@bjiaep.com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2020年5月29日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个人会员

北京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29日印发
